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8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1376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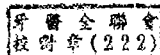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630 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630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李健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委決行
授 委 員 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婷安

聯絡電話：(02)8590-621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LTA@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11年2月21日來函、國發會111年2月10日來函及旨揭參考原則、總說明與逐
點說明各1份 (A21000000I_1111960630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960630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1960630_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總說明及逐
點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2月21日衛部資字第1110106052號函及國家
發展委員會111年2月10日發法字第1112000110號函辦理。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規
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
外，並得為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
負責人之處分。為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作成前開處分前
有所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提供公
布處分內容、方式、公布期間與移除機制之建議作法。
- 三、為期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請貴單

位應遵守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保有個人資料，如遭遇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形，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正本：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佳醫長照社團法人、青松長照社團法人

副本：

電 2832/04/29 文
交 08:30:25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沈君翰
聯絡電話：(02)8590-6316
傳真：(02)8590-6031
電子郵件：ccsj7701686@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1010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發會來函(含附件)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請配合辦理，並周知所管各非公務機關或相關公協會，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2月10日發法字第111200011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三級機關(構)
副本：

111.02.22



111AK0068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韻如

電話：(02)23165931

傳真：(02)25066223

電子信箱：ha0261@n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1200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發文附件.pdf）

主旨：訂定「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總收文 111.02.10



1110106052

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

111 年 2 月 10 日發法字第 1112000110 號函訂定

一、為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查明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布該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時，妥善考量相關因素，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得綜合考量非公務機關之下列情形：

（一）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及原因

1. 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數量、發生原因、外洩持續期間。
2. 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風險。
3. 外洩係出於故意或過失。

（二）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

1. 依個資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及遵循之程度。
2. 先前有無個人資料外洩情事。

（三）於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取之措施

1. 為降低當事人損害所採取之行為。
2. 有無主動通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3. 是否積極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
4. 是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四）其他

1. 是否遵循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規定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其他處分或改正情形。

2. 因該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得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或其他適當之處，並得輔以發布新聞稿等方式。
- 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應注意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於防制違反個資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並得考量第二點各款情形後，決定適當之公布期間、移除公布內容之機制或於非公務機關改善後另為補充註記。
- 五、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調查確定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非公務機關，得單獨為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

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總說明

為強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所涉個人資料外洩案件之監管，並促使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研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就公開揭露個人資料外洩之非公務機關相關訊息訂定相關規定。

查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為利各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據上開規定為相關處分，爰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資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共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作成處分時之綜合考量因素。（第二點）
- 三、處分公布之處所。（第三點）
- 四、作成處分時應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第四點）
- 五、處分得單獨為之。（第五點）

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查明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布該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時，妥善考量相關因素，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考量該處分為具有裁罰性之行政罰，且將影響非公務機關與負責人之名譽，應謹慎為之。為期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查明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依該款規定為相關處分時，妥善考量相關因素，爰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得綜合考量非公務機關之下列情形： （一）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及原因 1. 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數量、發生原因、外洩持續期間。 2. 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風險。 3. 外洩係出於故意或過失。 （二）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 1. 依個資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及遵循之程度。 2. 先前有無個人資料外洩情事。 （三）於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取之措施 1. 為降低當事人損害所採取之行為。 2. 有無主動通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	一、明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處分時得考量之因素。 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對違反 GDPR 相關規定，而決定是否裁處行政罰鍰及其額度者，訂有十一款（第 a 款至第 k 款）裁處前應考慮之因素，主要係針對非公務機關違規情節之輕重、事前事後之處置及對當事人之影響程度等進行綜合評估並做個案衡量。 三、參考上開立法例及我國個資法規定，明定「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及原因」、「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於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取之措施」、「其他」等四類、共十

關。 3. 是否積極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 4. 是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四) 其他 1. 是否遵循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規定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其他處分或改正情形。 2. 因該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一款之考量因素，提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綜合評估考量。
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得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或其他適當之處，並得輔以發布新聞稿等方式。	一、明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處分時，得公布之處所。 二、考量該處分內容涉及個資法相關事項，爰得公布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或機關網站之其他適當處；除公布於機關網站外，亦得併以發布新聞稿之方式，加強該公布之效果。
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應注意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於防制違反個資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並得考量第二點各款情形後，決定適當之公布期間、移除公布內容之機制或於非公務機關改善後另為補充註記。	一、查個資法第二十五條之立法理由，係在使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於發現非公務機關違法情形時，除依法裁處罰鍰外，亦應採取必要之處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不被繼續侵害；惟此時仍應注意該非公務機關之權益，採取對其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考量上述立法意旨，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經斟酌第二點各款情形後，依個案情節是否公布一定之期間已可達保護當事人權益之目的，決定適當之公布期間、移除公布內容之機制，或視非公務機關之改善情形，後續於該公布資訊上為適當之補充註記，以為衡平，爰於本點明定之。

五、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調查確定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非公務機關，得單獨為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	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準此，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除依個資法規定裁處罰鍰外，另得為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無須先為罰鍰處分後始得為之，為期明確，爰訂定本點，以釐清該條之意旨。
---	--